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2705B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葉俊榮